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7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1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6月12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首轮问询未充分回复，有待进一步说明或披露的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2 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2017 年 7 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7%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未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多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包含对赌条款。2019 年 3 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4)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0.76 万元、1.28 万元、1.46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理由

包括发行人仅就 PA-600/PA-900/PA-990（含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三款产品与 SYSMEX 达成了独家分销协议。但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授权独家经销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PA-600、PA-900、PA-990）和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PA-600、PA-800、PA-900、PA-99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离任情况的说明。
- （二）取得了发行人及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 （三）访谈了胡明龙、徐岩、张海英、刘敏。
- （四）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2.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 刘敏、蒋培登的辞职报告；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
5.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奥自动化”）工商资料及 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LTD（即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明国际”）商事资料；

6. 《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 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融正”）与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民事诉讼的相关资料；

8.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

9. 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监测报告等文件；

10. 发行人与环保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应资质文件；

11. 发行人环保支出银行凭证；

1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董事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增董事	离任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 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无	无
2017年10月31日至 2018年5月25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 于少杰、刘敏、万仁春、蒋培登、 尹伟	1.刘敏 2.万仁春、蒋培 登、尹伟（三人 均为独立董事）	1.徐岩（继续在 公司任职） 2.张海英（一直 未在公司任管 理职务）
2018年5月26日至 2018年6月13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 于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无	刘敏（继续在公 司任职）
2018年6月14日至 2019年3月6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 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蒋培 登、尹伟	王红（一直任公 司财务总监）	无
2019年3月6日至 2019年3月22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 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尹伟	无	蒋培登（独立董 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 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陈实 强、尹伟	陈实强（独立董 事）	无

（2）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2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17人。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为2人，占比约为12%，前述变动人数统计不包含继续在公司任职的离任董事、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因公司股份改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新增的独立董事。

（3）上述人员离职的影响

徐岩、刘敏离任公司董事后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张海英为投资人股东，一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蒋培登为独立董事，且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较短，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近2年，发行人离任董事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或一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董事除王红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他新增董事均为公司股份改制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

不利变化。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先成为公司总经理	无	无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胡明龙为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亮为 副总经理 3.刘敏为董事会秘书 4.王红为财务总监	1.胡明龙（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 亮（副总经理） 3.刘敏（董事会秘 书） 4.王红（财务总监）	刘先成（继续担任公 司董事长，同时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 26 日 至今	1.胡明龙为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亮为 副总经理 3.王红为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王红（一直任公司 财务总监）	刘敏（继续在公司任 职）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 17 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0 人，前述变动人数统计不包含继续在公司任职的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员离职的影响

刘先成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公司股份制改制时为优化治理结构而不再担任总经理，改由一直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胡明龙担任。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并于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近 2 年，发行人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并于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内部调整，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前

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二）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12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0.7096%股权以人民币33万元转让给胡明龙；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2017年7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6387%股权以人民币33万元转让给徐岩，未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2014年1月，硅谷融正作为投资人，与朗奥自动化及其股东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4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硅谷融正向朗奥自动化进行投资，同时朗奥自动化如未完成2013-2015年净利润指标，朗明国际及其4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向硅谷融正进行现金补偿。

其中，胡明龙持有朗明国际16%股份，胡明龙配偶蔡正君持有朗明国际21%股份，二人通过朗明国际间接持有朗奥自动化股份，同时，胡明龙担任朗奥自动化副董事长，蔡正君担任朗奥自动化监事。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朗奥自动化未能完成其承诺的利润指标。由于原协议各方就补偿事宜协商未果，2016年10月，硅谷融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朗明国际及其4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并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在保全实施过程中，胡明龙所持有的普门科技股份被冻结。

2.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6年12月，发行人拟引入机构投资者，由于此时上述诉讼正在进行，胡明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被冻结，工商管理部门为保证胡明龙已被冻结的股权不被本次增资稀释，不同意办理增资相关事宜。为保证发行人顺利增资，胡明龙受让徐岩部分股权，保证已被冻结的股权不被稀释，同时，胡明龙与徐岩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前述转让的股权。

3. 股权的解冻以及转让的还原

2017年6月，硅谷融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的起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了硅谷融资的撤诉申请，同时解除对上述三人财产的冻结。

2017年7月，胡明龙将2016年12月受让徐岩的股权转回给徐岩。

4. 基于上述：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年12月股权转让是为保证胡明龙被冻结的股权不被稀释，以便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增资扩股，而由胡明龙代持徐岩部分股权；2017年7月股权转让为胡明龙将股权转回给徐岩，对前述代持行为的还原。

（2）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经过普门有限股东会审议，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书面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实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由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双方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签字纠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多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包含对赌条款。2019年3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1. 2016年10月及2017年11月，发行人分别与A轮及B轮投资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B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合同》”）。《原投资合同》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责任承担主体
1	若原股东存在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前提的情况，包括充分披露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等信息，过渡期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收回投资款并要求原股东连带承担支付责任	公司及原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投资方投资款主要用于竞拍某创新型产业用地及未来产业化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等。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存在违背前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向投资方支付未约定，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3	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投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投资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转让方及公司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并返回等同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款项的退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按照投资成本一定百分比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包括公司）

机构投资人与普门科技于2019年3月签署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B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所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中约定违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带承担的相关条款终止，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前述条款是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明确约定上述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中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由发行人、原股东、控股股东承担变更为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不再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体。

2. 根据《补充协议》，《原投资合同》约定的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监管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相悖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十七条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前文所述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限制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发行人及机构投资人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前述条款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其中，上述“第十条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为合同约定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的对赌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前述对赌条款已终止、彻底清理。

(四)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0.76 万元、1.28 万元、1.46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1. 发行人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情况

(1)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生产场地

根据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房，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废品站处理，项目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并已签订废物处理协议。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备主要包括划定专门的回收暂存区、医疗废物和一般废物收集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普门科技松白路 1008 号生产场地环保投资概要为 0.43 万元，主要支出为增设收集桶装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外运安全处置的费用。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并投入试运行，相关环保支出已在投产前支付完毕。

（2）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冠城高新工业区）

根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等的清洗废水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则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暂存区，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项目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制定了严格的清洗废水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划分了清洗废水及医疗废物暂存区，购置了收集医疗废物的专业容器。

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环保投资概要为 8.8 万元，主要支出为设置防渗漏的收集容器、建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及专用收集器皿、分别设独立化学品仓库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等。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前已投产，相关环保设备购置、支出费用归集在报告期前。

除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普创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场地用途为“生产与办公”，但尚未开展生产活动。

2. 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1	迈瑞医疗	（1）废水、废气方面：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统一收集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进行处理； （2）危废方面：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迈瑞医疗正在使用的环保设备 6 台，资产原值 277.25 万元，账面价值 201.85 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置。	
2	乐普医疗	<p>(1)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各建筑物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由园区污水管道排入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市政污水管，再由昌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公司排放的废液主要是在支架抛光时产生的少量电解废液，其中含有铬酸，公司产生的废液由具有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p> <p>(3) 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通常进行回收后处置，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存放、对可再生回收的采取资源再利用的原则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的收集在公司现有的垃圾存放点，由科技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未披露
3	安图生物	<p>(1) 废水：包括仪器、设备、工艺冲洗水、操作台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少量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 废气：试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产生的挥发气体进入通风橱由房顶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固体废弃物：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废电子元件、模拟临床检验废弃物、废弃的有机溶剂和少量生活垃圾，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指定部门统一清运；废电子元件收集后，集中交由指定单位处理；模拟临床检验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废弃的有机溶剂属危险固废，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p>	2013-2016年1-6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分别为49.23万元、22.13万元、196.3万元和122.8万元
4	万孚生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的要求，办公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披露
5	开立医疗	公司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弃物，经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未披露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理邦仪器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定期

报告中披露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

迈瑞医疗未披露其各年度环保支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迈瑞医疗主要环保设备账面原值为 277.25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08%；发行人松白路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 0.43 万元，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合计为 9.2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22%。

2013-2016 年 1-6 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较高主要系包含了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建费用、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费用、环保培训、设备购置及验收等费用。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各年度的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主要为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组件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和试剂调配、分装等，发行人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一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妥善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处理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医疗废物而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以及少量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容器、环保袋等购置支出。随着发行人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销售、生产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逐年增长。

3. 发行人排污量与环保支出匹配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物，主要环保支出为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益盛环保定期为发行人收集、转运、处理医疗废物，并按照所处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排放量与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疗废物排放量 (kg)	3,510	2,615	1,946
委托环保支出 (元)	13,281.45	9,278.30	6,789.94
平均处理价格 (元/kg)	3.78	3.55	3.49
其他环保支出 (元)	1,320.48	3,568.36	839.38
环保支出合计 (元)	14,601.93	12,846.66	7,629.32

注：环保支出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他环保支出为购置环保袋、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支出。

发行人与益盛环保签署的处理协议有效期为每年5月至次年4月，处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的排污量合计计费，而发行人按月平均分摊全年的委托处理费用并归集至相应的会计年度，但由于公司各月的医疗废物排放量存在差异，导致按年计算的医疗废物平均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五）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理由包括发行人仅就 **PA-600/PA-900/PA-990**（含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三款产品与 **SYSMEX** 达成了独家分销协议。但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授权独家经销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PA-600、PA-900、PA-990**）和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PA-600、PA-800、PA-900、PA-99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 **SYSMEX** 为发行人以下产品在对应区域和市场类别的独家经销商。

协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区域/医院/科室
《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6-2018）	CRP全自动分析仪和配套试剂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900	
		PA-990	
《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9-2023）	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900	

		PA-990	
	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800	
		PA-900	
		PA-99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与 SYSMEX 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9-2023）是在《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6-2018）基础上，新增了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和配套试剂 SAA 的代理。其中，新增配套试剂 SAA 与原有配套试剂 CRP 均可以在原有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PA-900/PA990）上使用；新增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为双通道，支持配套试剂 CRP/SAA 同时检测，该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但尚未对外销售。

目前，发行人与 SYSMEX 正在开展合作的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PA-900/PA-990）、配套试剂 CRP，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配套试剂 SAA。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胡明龙与徐岩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 发行人投资合同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彻底清理。
4. 发行人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的信息披露前后矛盾。招股说明书第 135 页披露“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合作研发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51 页披露“公司与 SYSMEX 双方的研发团队通过合作研发，将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与 SYSMEX 的血常规分析仪整合，形成检测流水线”；而第 177 页披露“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第 233 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

4.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签署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5. 发行人与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签署的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6. 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7. 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0700014）；

8. 付小兵院士、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科研成果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涉及的合作课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承担“‘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其他合作方/签署方	发行人承担任务	其他方承担任务
2012年2月8日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作为项目主承担单位，完成最佳光子创面临床治疗方案的研究，光子创伤治疗仪研发、在多科室应用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付小兵院士（所在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作为参与单位，承担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光子创面治疗的临床基础研究、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对高能光子创面治疗基础研究等指导工作
2011年10月28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机理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

	协议书》	实验室	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012年3月21日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	负责高光功率密度的半导体芯片材料及集成制造、光子溃疡创面治疗仪的设计、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注册、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量产及产业化等工作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光子光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剂量与疗效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
2012年6月15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人体层面试验）、光子创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 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其他参与方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动物试验研究等，不存在针对“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共同研发。发行人对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

3. 关于上述合作课题，发行人合作方付小兵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分别出具了关于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有关“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具体情况请见《原法律意

见书》。

根据上述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课题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 SYSMEX

根据发行人与 SYSMEX 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问题，SYSMEX 仅就双方产品组合、搭配使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顾问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形。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其他参与方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动物试验研究等，不存在针对“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共同研发。

2. 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3. 发行人对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部分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将于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查询“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的办理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
3. 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号）；
4.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深械备 20170132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5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2	粤深械备 20150353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2	缓冲液 Buffer
3	粤深械备 20150358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4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4	粤深械备 20170064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5	粤深械备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06	吸引管

	20140082		监督管理局		
6	粤深械备 20140081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11-06	吸引头
7	粤深械备 20150337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8	粤深械备 20170065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9	粤深械备 20160209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06-03	医用冰袋
10	粤深械备 20170112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7-04-28	肢体压力套
11	粤深械备 20180034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光子冷凝胶
12	粤深械备 20180035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医用冷敷贴
13	粤深械备 20180083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14	粤深械备 20190059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冲洗器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相关备案凭证没有有效期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自发证日期起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续期申请的情况，不存在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共计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产品
1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470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共 7 个
2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31 个
3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7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10 个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第三条，“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查询，“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计划于 8 月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470 号”、10 月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8 号、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7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工作。

3.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出具证明部门)提交《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第五条，“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 号）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一）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二）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三）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且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

（2）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药监办械〔2019〕78 号），发行人为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情况。

（3）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生产整改、涉

案处理期间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 号）；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15 号）。

2.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7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

3.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

市监信证[2019]0004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办理资质的相关人员、抽查部分资质申请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无因生产经营资质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续期申请的情况，不存在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情形；发行人计划分别于八月及十月对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申请续期；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其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普门已于 2016 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建成发行人主要生产与经营场所。目前，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基本建成，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 2019 年内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产业基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松山湖产业基地原定建设计划、目前最新建设情况，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和最新搬迁进展；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5）补充测算假设松山湖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租赁厂房附近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信息。

（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计划的说明。

（四）访谈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晶公司”）负责人。

（五）取得了艺晶公司出具的不拆迁承诺。

（六）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七）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租赁房产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 艺晶公司与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公司”）第三营业部签署的《租土地合同书》；

3. 艺晶公司出具的《关于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的相关说明》；

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

5.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南山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

6. 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7. 松山湖生产基地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的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 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4楼A	4,700	工业厂房	无	2018.04.01-2021.03.31
2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1楼B、C区	3,021	工业厂房	无	2018.03.01-2020.02.28
3	普门科技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2楼靠近白芒关部分	1,136	工业厂房	无	2016.03.10-2020.03.31
4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振兴路37号冠城高新科技工业园区F栋2楼B区	1,050	工业厂房	无	2017.05.01-2019.04.30 注
5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区G栋4楼厂房及B栋2楼2间/5楼2间/C栋6楼2间宿舍	2,100及6间宿舍	工业厂房及宿舍	无	2018.09.28-2019.09.27
6	重庆普门创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	442.26	生产与办公	104房地证2009字第500882号	2017.09.01-2022.08.31

注：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振兴路 37 号冠城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F 栋 2 楼 B 区的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 关于 1-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

a) 关于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所在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系由艺晶公司向百旺公司租赁土地后兴建，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相关建设手续。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艺晶公司已就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产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申报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记录。松白路 1008 号厂房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如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1-3 项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b) 关于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冠城高新工业区）

根据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为在集体土地上兴建的工业厂房，系由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由于出租方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报建文件，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可能存在瑕疵，如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c) 广东普门生物已于2016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22,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目前松山湖生产基地已办理完毕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2019年年内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南山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至3项物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发行人部分生产场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问题在深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上述1-5项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关于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3)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的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重庆普门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桷树村临谢家院子组2号1-2室	100	办公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63597号	2018.12.24-2019.12.23

2	普门科技	黎国伟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70 号 2008 房	64.98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34008	2018.03.25-2020.03.24
3	上海普门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13 室	10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84696 号	2018.02.27-2020.02.26
4	南京普门	中国（南京）软件谷招商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2 室	20	办公	苏（2019）宁国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2018.10.17-2019.04.16 注
5	普门科技	成都阳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国际广场 6 栋 5 层	--	办公	无	2019.02.26-2019.08.25
6	普门科技	裘霞	南昌市滨江豪园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702 室	105.75	办公	无	2018.11.01-2020.10.31
7	普门科技	刘晶蓉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 1 栋 3220 房	72	办公	无	2018.12.24-2019.12.23

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2 室的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上述 1-4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上述 5-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由于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临时办事处及子公司注册地，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其他代替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租赁厂房价

格与附近类似厂房租赁价格接近。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述公司租赁房产事宜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深圳市龙华新区 5,810.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2019 年内发行人全部审查场地将及时搬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85-0014 号）、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85-0091 号、建字第 2016-85-0092 号、建字第 2016-85-009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900201704240101（松山湖）、441900201704240201（松山湖）441900201704240301（松山湖））、东莞市消防支队松山湖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应急松消验字[2019]第 0010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712 号）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4032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关建筑尚未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东普门生物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1（松山湖）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4（松山湖）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3（松山湖）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整体周期为 40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

收。2019年2月，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进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场地搬迁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搬迁目标	时间安排	搬迁计划
1	1栋厂房 4-5层	承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职能 (对应原生产场地：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场地面积合计 3,150 m ²)	2019年8月	完成内部装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8年9-10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年11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活动
2	1栋厂房 6-9层	承接发行人南山区松白路生产场地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职能 (对应原生产场地：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场地面积合计 8,857 m ²)	2019年7月	完成内部装修、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9年7-9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年10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活动

松山湖产业基地1栋厂房4-5层建筑面积为5,383.48平方米，6-10层的建筑面积为13,458.70平方米，场地面积足以承接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能力。前述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进行装修，预计自2019年7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松山湖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初期，发行人原生产场地将同时运行两至三个月，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年年内，发行人的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前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

1. 由于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于2019年年内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4. 松山湖产业基地一直按照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进行建设，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自 2019 年 7 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松山湖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初期，发行人原生产场地将同时运行两至三个月，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 年年内，发行人的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前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